

2025 年度松江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04月08日
招 标 代理 机 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松江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2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407199983-1723069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CGL2025XS0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松江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6.85 万元

最高限价：496.8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需求：2025 年度松江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防汛防台应急安置点提升改造及部分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设备提升。具体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9 月内完工，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 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09** 至 **2025-04-16**，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2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4-2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290 号 5 号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3773671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51537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松江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407199983-1723069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CGL2025XS011)
3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4	预算金额	496.85 万元
5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 9 月内完工，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货物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中标供应商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3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16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8	投标签收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 9576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2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23	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5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卖方”系指招标人。

2. 8 “卖方”“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

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谘询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7.7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1) 5153768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

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9)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合同履约期限、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包括：（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4.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

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松江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2025 年度松江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防汛防台应急安置点提升改造及部分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设备提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496.85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招标需求

(一) 项目物料清单

1. 应急避难场所创建所需服务及物料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	数量单位	备注
1	交通	出入口场所标志牌	458	块	具体内容参考（1.标识牌技术要求）
2		疏散道路指示牌	590	块	
3		指示牌立柱	852	根	
4	公示	应急避难场所告示栏	107	套	具体内容参考（2.告示栏技术要求）
5	管理	应急管理室标识牌	104	块	具体内容参考（1.标识牌技术要求）
6	物资保障	物资发放区标识牌	104	块	
7	消防	消防器材灭火器	2294	具	具体内容参考（3.消防灭火器技术要求）
8	电气	照明/移动照明设施	351	组	具体内容参考（4.照明设施技术要求）且应包含移动照明

					1000W 防潮灯+支架
9	垃圾点收集	垃圾收集区/点标识牌	33	块	具体内容参考（1.标识牌技术要求）
10	出入口建设	出入口所需主材及辅材	4	个	包含人工、破拆、安装、修复等
11	实地勘察	根据建设要求完成相关实地勘察及对接	140	人·日	具体内容参考应急避难场所以示意图（1.前期调研）
12	资料收集梳理	完成相关建设及绘图所需数据采集及整理工作	65	人·日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的信息档案
13	风险地图绘制	绘制相关风险地图并发布印制	107	张	具体内容参考应急避难场所以示意图（2.示意图设计要求）

2. 20 个松江区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以示范点所需服务及物料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 个防汛防台示范点数量	数量单位	备注
1	交通	出入口场所标志牌	80	块	具体内容参考（1.标识牌技术要求）
2		疏散道路指示牌	116	块	
3		指示牌立柱	156	根	
4	公示	应急避难场所告示栏	20	套	具体内容参考（2.告示栏技术要求）
5	管理	应急管理室标识牌	20	块	具体内容参考（1.标识牌技术要求）
6	物资保障	物资发放区标识牌	20	块	具体内容参考（1.标识牌技术要求）
7	消防	消防器材灭火器	328	具	具体内容参考（3.消防灭火器技术要求）

8	电气	照明/移动照明设施	20	组	具体内容参考（4.照明设施技术要求）且应包含移动照明 1000W 防潮灯+支架
9	垃圾点收集	垃圾收集区/点标识牌	20	块	具体内容参考（1.标识牌技术要求）
10	实地勘察	根据建设要求完成相关实地勘察及对接	26	人·日	具体内容参考应急避难场场所示意图（1.前期调研）
11	资料收集梳理	完成相关建设及绘图所需数据采集及整理工作	13	人·日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的信息档案
12	风险地图绘制	绘制相关风险地图并发布印制	20	张	具体内容参考应急避难场场所示意图（2.示意图设计要求）
13	视频监控	网络摄像机	68	个	具体内容参考（5.网络摄像机技术要求）
		枪机支架	68	套	具体内容参考（6.枪机支架技术要求）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2	台	具体内容参考（7.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技术要求）
		录像硬盘	15	块	
		千兆交换机	15	台	具体内容参考（8.16口千兆交换机技术要求）
		网线	10	箱	
		机柜	15	个	

3. 已创点位提升所需服务及物料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已创建点位提升数据	数量单位	备注
1	交通	出入口场所标志牌	76	块	具体内容参考（1.标识牌技术要求）
2		疏散道路指示牌	114	块	
3		指示牌立柱	171	根	
5	管理	应急管理室标识牌	19	块	具体内容参考（1.标识牌技术要求）
6	物资保障	物资发放区标识牌	19	块	
7	消防	消防器材灭火器	308	具	具体内容参考（3.消防灭火器技术要求）
8	垃圾点收集	垃圾收集区/点标识牌	19	块	具体内容参考（1.标识牌技术要求）
9	风险地图绘制	绘制相关风险地图并发布印制	19	张	具体内容参考应急避难场所以示意图（2.示意图设计要求）
10	视频监控	网络摄像机	70	个	具体内容参考（5.网络摄像机技术要求）
		枪机支架	70	套	具体内容参考（6.枪机支架技术要求）
		录像硬盘	19	块	
		千兆交换机	19	台	具体内容参考（8.16口千兆交换机技术要求）
		网线	9	箱	
		机柜	19	个	
11	已创点位	宣传栏文字单位更	132	个	

		换			
		已创宣传栏更换	3	套	
		已创宣传栏耐力板 更换	8	块	

4. 等级避难场所改造所需服务及物料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面积约 (m ²)	等级避 难场 所 改 造	数 量 单 位	备注
1	木屋	木屋搭建	205.6375	10	处	包工包料，木屋搭建 具体内容参考(9.木屋 技术要求)
2		木屋翻新 喷漆	66.7	1	处	包工包料，漆料为木 头专用水性漆具体内 容参考(9.木屋技术要 求)

(二) 技术要求

1. 标识牌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标志牌与指示牌基底	铝板
2	标志牌与指示牌覆盖层	反光膜
3	标志牌与指示牌立柱	镀锌管

4	▲出入口场所标志牌；疏散道路指示牌；应急管理室标识牌；物资发放区标识牌；垃圾收集区/点标识牌	▲标识牌的技术指标参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9	▲标志牌与指示牌立柱	▲立柱的技术指标参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注：标志与标识牌的技术指标参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投标文件中应含有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的标志与标识牌清单内容为样图，材质及尺寸）。

2. 告示栏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告示栏基底	铝板
2	告示栏内部画面	尺寸 80*120cm

3. 消防灭火器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产品强制性认证	▲提供灭火器的 3C 认证证书（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厂合格证专用章）
2	▲检验报告	▲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检验报告。（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厂合格证专用章）
3	型号	MFZ/ABC4

4. 照明设施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功率	1000W
2	外壳材质	铝

3	显色指数	$Ra \geq 80$
4	▲类型	可移动防潮灯
5	色温	白光

注：投标文件中应体现照明设施的图片及产品详情介绍

5. 网络摄像机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双码流技术	▲ 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640x480@25fp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内置	▲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和喇叭。(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最低照度	▲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应 ≥ 10 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	▲模式	▲支持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 2 种人脸图片抓拍模式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功能	<p>▲ (1) 需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报警检测目标可设置为人体、车辆、人体和车辆三种类别。</p> <p>▲ (2)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0 种，报警音量及重复次数可设置。</p> <p>▲ (3) 需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p> <p>(以上内容提供公安部相关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p>

注：针对网络摄像机技术要求涵盖的五类指标，均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枪机支架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安装方式	壁装
2	材质	铝合金
3	规格	70×97.1×173.4mm

7.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产品强制性认证	★提供网络存储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检验报告	▲提供公安部委托型式检验报告。(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设备标配	▲≥4 个 2.5Gb 网口，支持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支持 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支持 1 个 RS-232 串口，支持 4 个 PCI-E3.0。(提供产品对应接口图片)
4	设备运行	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5	服务器设计	(1) 设备具备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 2 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2)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

		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 (SATA、SAS) 或 SSD 盘，组成 RAID1。 (3)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6	功能	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7	多级工作模式	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 (A\B\C, A: 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 IO; B: 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 (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 IO 需要唤醒)。
8	密码设置	BMC 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 BMC 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否则无法进入 BMC web

8.16 16 口千兆交换机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产品强制性认证	▲提供交换机 CQC 认证证书。(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	功能	(1)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 (2)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 (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重启。 (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

		<p>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p> <p>(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p> <p>(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p> <p>(7)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整机/端口功率监控，PoE 功能开启/关闭。</p> <p>(8)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流量控制配置，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丢失。</p> <p>(9)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链路聚合配置，可以把多个物理网口配置为一个逻辑端口进行数据传输</p> <p>(功能项共计 9 个小类，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	--	--

9. 木屋技术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1	材质	烘干北欧赤松防腐木
2	工艺	深度防腐 ACQ/CCA
3	漆面	水性漆

注：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木屋搭建所使用材料的详情介绍及相关图片

(三) 监控类相关设备厂商授权书

★投标方需提供由监控行业制造厂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厂家授权书。

(四) 应急避难场所以示意图

1. 前期调研

(1) 依据最新国家相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供应商需在中标后对全区 18 个街镇（含经开区）范围内的 104 个点位，总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的场地，以及现设的 20 个防汛防台应急安置点和已建成的部分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至少进行 3 次实地勘察工作，完成现场底图测绘，现场点位确认以及和现场管理方进行后续安装对接。

(2) 实地勘察内容为出入口、疏散路线与告示栏的规划、应急管理室的设置、物资发放区的安排、消防器材的配备、垃圾收集区的划定、供水供电设施的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的位置、厕所的分布以及居委会的点位等关键信息。

2. 示意图设计要求

▲1. 总平面布局图应包含功能区分类、风险区域以及避险提示、分项示意图、使用说明以及避险提示。

(1) 功能区分类:

标注该应急避难场所所覆盖社区内各类型区域，包括社区的各类危险源、隐患点，脆弱性区域、减灾资源点位等信息。以及相关场所的具体信息包括可容纳人数、开放时间、功能建设以及具体地址等详细信息。

(2) 风险区域以及避险提示

结合历史受灾情况以及该应急避难场所所覆盖社区实际隐患区域标注出针对大风、洪涝等不同类型灾种的风险区域提示，并结合逃生避险路线提示，对途径不同类型风险区域的避险提示进行分类标识。

(3) 分项示意图

编制鹰眼图，范围辐射致该应急避难场所所覆盖社区所在街道，标注该应急避难场所所覆盖社区周边各类信息点位包括应急避难场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场所，提示使用者周边环境安全，辅助使用者在临灾时决策避险措施。

(4) 使用说明以及避险提示

编制地图使用说明，详细解释图中各类信息，对于重点信息可利用插画等形式方便使用者理解。以长图或文字的形式编制避险自救措施，家庭物资储备清单，脆弱人群避险关照等知识科普信息。

(投标书中需提供包含以上所有内容的示例图样例)

(五)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避难场所点位覆盖图

▲1.采用 1: 125000 主图, 1:355000 副图的比例进行分析图绘制。

★2.依据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相关标准, 在完成相关勘察调研工作后, 获取相关应急避难场所定位信息、场所信息等基本信息后, 精确标注并绘制 II 类、III类、社区及在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的点位及覆盖范围。

▲3.为区分类型, 副地图中需单独展示各类避难场所的分布, 标注包含具体点位及服务范围, 涵盖等级、社区在建和已建场所。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覆盖图样例)

(六) 应急避难场所可视化智能管理

▲1. 综合信息整合与展示

需具备全面整合并展示全要素综合信息的能力, 确保以直观、高效的方式呈现各类基础数据的空间分布态势。此功能为核心, 以支撑后续分析与决策过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体画面)

▲2. 多维度监测数据查询

提供多维度的数据查询功能, 支持用户根据需求灵活检索各类监测数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体画面)

▲3. 深度统计分析与图表展示

结合丰富的图表形式, 对查询到的数据进行深度统计分析, 直观展示数据间的关联与趋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体画面)

▲4. 数据可视化映射

需具备将数据查询结果与统计结果直接映射到地图上的能力, 实现基于地理位置的数据可视化展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体画面)

▲5. 关键信息全面掌握

智能化管理需清晰地掌握以下关键信息：

- 1) 风险隐患的等级与分布状况；
- 2) 承灾体的详细情况，如建筑物、基础设施的分布与属性；
- 3) 救援路径的规划方案，辅助应急响应决策；
- 4) 应急减灾资源的部署分布，确保资源的高效调配与使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以上信息的具体画面）

▲6. 直观可视化管理方式

应采用直观可视化的管理方式，将所有关键信息以一览无余的方式呈现出来。通过图形化界面、交互式操作等手段，提高采购人的决策效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体画面）

（七）产品安装要求

1. 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后 9 月内完工。包括调试及验收通过。

2. 安装环境

现场安装要充分考虑建筑结构条件以及场地现有设备位置等实际情况。

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中所有服务及物料的运输、安装及其过程中所需的所有主材和辅材。中标方在现场施工人员需对所安装的产品要求有充分的了解，如因施工质量（如脱落、倾斜、松动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八）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时间

本项目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验收资料准备

中标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后，应进行自检，确保产品及安装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后需整理并提交整体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给采购人。

3. 验收标准

(1) 检测要求：为确保项目的质量达到既定标准，在项目验收时，由甲方指定市级及以上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实地勘察，通过专业的检测手段，对应急避难场所的各项设施、功能及安全性进行全面评估，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 参照标准：

- 1)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
- 2)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标准》DG/TJ 08-2188-2023;
- 3)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 44014-2024;
- 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3) 抽检数量：场地总数的 5%。

注：如抽查检测不合格，除了不合格产品应整改合格外，还应至少加测一个相关产品，以此类推。

(4) 验收标准：

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所有服务及物料都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产品要求，作业表面无破损和明显污迹。

4. 响应时间

现场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维修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发生无法在 8 小时内修复的情况时，必须提供应急方案解决出现的问题。

(九) 人员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各项实地勘察、测绘制图工作的准确进行，项目团队人员中需配备注册测绘师，均需持有人社部颁发的有效证明文件，以确保测绘工作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2. 专家团队人员要求

本项目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集社区应急避难、应急响应及自然灾害应对等多环节于一体，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性，项目团队人员中需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要求具备应急灾害相关应用研究能力并具有相关风险评估、自然灾害与防灾减灾等项目经验丰富的专家，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 9 月内完工，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付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30%，货物送至现场后支付合同款 20%，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分类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格性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用户评价情况及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相关资质证书。

按时送货的承诺和未按时送货的自罚措施（格式自拟）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

综合实力自述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主要评审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30 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主观分	<p>1.针对项目内容理解全面，重难点分析准确，并提供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得 6-8 分；</p> <p>2.针对本项目理解内容理解一般，有重难点分析，仅提供相对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得 3-5 分；</p> <p>3.针对项目内容缺乏全面理解，仅有重难点分析，未提供相对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得 0-2 分；</p> <p>4.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p>	8 分
4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客观分	标记“▲”为项目关键功能指标项，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其中“▲”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共 23 分，扣完为止。	23 分
5	实施方案	主观分	<p>根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进度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急措施方案、现场勘察、示意图与覆盖图绘制、可视化智能管理及验收等）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p> <p>1.技术方案合理、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3 分；</p> <p>2.设计方案较合理、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9 分；</p> <p>3.设计方案缺失较多，合理性较差的，得 0-4 分；</p> <p>4.未做说明得 0 分。</p>	13 分
6	人员配备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拥有应急灾害相关数据应用、灾害链应用研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防灾减灾示范社区与自然灾害等类似工作经验，人员分组分工清晰全面，责任明确，与应急避难场所工作契合度高；职业资格证书持有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人员配备合理、配备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7-10 分；</p> <p>2.人员配备基本可行、配备人员具有一定经验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缺失的，得 4-6 分；</p> <p>3.人员配备欠合理的，无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p> <p>4.如投标人未做说明得 0 分。</p>	10 分
		客观分	项目服务团队中有一个正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上述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分
8	售后服务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调配流程、故障处理流程、用户培训方案、维护保修方案、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等）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齐全、科学性强、可行性</p>	5 分

			高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3-4 分； 3. 投标人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9	综合实力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截至开标日前 3 年内类似项目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合同扫描件须有首页、尾页和项目主要内容，原件备查)；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主观分	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履约能力、企业资质情况、资信情况、获得荣誉情况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 0-3 分。	3 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说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年度松江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量保证期(月)	合同履约期限	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汇总表及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审查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2）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内容及材料部件更换收费标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 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 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4	.					
5	材料及部件 1					
.	.					
N	材料及部件 n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上岗证书	专业经历	从事相关工作的年份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招投标文件。

卖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4.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订合同后 9 月内完工，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5. 交付状态：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6. 质量保证期：12 个月

7. 履约保证金：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卖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如有）。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30%，货物送至现场后支付合同款 20%，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双方协调不成，则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